

生物製劑 治療指引共識

適合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 CRSWNP 病人條件

鼻竇炎類型

雙側 CRSwNP 的成年病人

手術史

內視鏡鼻竇手術手術史有/無*

*病人應至少執行 1 次適當的 ESS (拒絕手術或因禁忌症不適合手術者除外)

客觀疾病 嚴重度評估 雙側內視鏡鼻息肉評分 (NPS)≥4分 (總分8分)

適合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 CRSwNP 病人篩選條件(須符合≥3項標準,共5項)



第二型發炎反應

組織嗜酸性球 ≥ 10 /hpf 或血液嗜酸性球 ≥ 250 /μL 或 lgE 總量 ≥ 100 lU/mL



需使用 SCS 或有 SCS 禁忌症

SCS 治療一年≥2 次療程

(以每日 0.5-1 mg/kg 劑量治療至少 5 日)



顯著影響生活品質

鼻及鼻竇疾病評估量表(SNOT-22) 評分 ≥ 40 分(總分110分)



嗅覺明顯喪失

嗅覺評估為「嗅覺減退」或更嚴重す

(分數依不同的評估標準而定)

†不建議使用嗅覺喪失評分(LOS score)



有氣喘 / NERD 共病

需要常規使用吸入性類固醇之氣喘

第4個月

治療結果評估標準:

- 鼻息肉體積縮小 嗅覺改善
- 類固醇用量減少共病影響降低
- 生活品質改善

若沒有滿足 ≥ 1 項 治療結果評估標準, 建議停止使用此生物 製劑